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550號

附帶上訴人 蕭好蓁

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張周秀美間返還押金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度中簡字第14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附帶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，亦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，因此，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：本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3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附帶上訴人未檢附附帶上訴狀繕本，應併提出附帶上訴狀繕本1份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巫淑芳

法 官 孫藝娜

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玉華